

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转发关于切实做好楚雄州 2021 年自治州成立 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的 通知

楚雄高新区，各乡镇，市属各部门：

现将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《关于切实做好楚雄州 2021 年自治州成立纪念日和劳动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（第 32 号）》（楚市新防指〔2021〕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楚雄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 年 4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